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勤勉履行其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出席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现将监事会在 2017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召开方式	审议议案
1	2017 年 2 月 18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现场会议	1、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2017 年 4 月 26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	现场会议	1、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会议		及正文》 2、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	2017年8月18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现场会议	1、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2017年9月8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现场会议	审议《关于 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议案》
5	2017年10月19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现场会议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6	2017年10月27日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现场会议	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2017 年度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依法依规对公司 2017 年的决策程序、内控制度执行和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审查，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运作规范，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管在履行职责时没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财务管理，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资金状况良好，能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全面检查。认为：交易双

方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以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制度执行有力，能系统防范和控制各项经营风险。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圆满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共计发行179,870,000股普通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7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84,999,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641,386.7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56,357,613.21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9月26日划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79号）。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做出了如下安排：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

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对信息披露管理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内控制度，并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八）对公司执行股东回报规划的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执行股东回报规划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2017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制度要求，在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的前提下，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得到有效执行，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2018年度工作计划

2018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内控体系运行情况、重大事项决策及进展情况、董事和高管的履职情况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持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1日